

# 关于伊犁老城文化旅游区大巴停车场、民宿集群及杨柳青项目 10kv 配电工程核准的批复

伊市发改字〔2026〕158 号

伊宁市文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伊犁老城文化旅游区大巴停车场、民宿集群及杨柳青项目 10kv 配电工程核准申请》（伊市文旅投字〔2026〕33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提升高峰供电保障能力，优化文旅消费环境，保障核心游览、商业运营、公共服务及停车等全场景用电安全稳定，同意实施伊犁老城文化旅游区大巴停车场、民宿集群及杨柳青项目 10kv 配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4-654002-04-02-752198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伊犁州伊宁市喀赞其社区居委会胜利街以西—杨柳青文化特色街巷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本项目敷设高压电缆 1422 米，安装 2\*200 规格桥架 50 米，敷设电缆（200 规格）保护管 164 米，顶管共 2016 米，布设接地母线 880 米，箱变 2 台，环网柜 2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：该项目总投资 42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为伊宁市文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

责任公司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：**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，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、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**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**2026 年。

**八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**应当符合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。

**九、**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，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规定，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、完工等信息，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。

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二年。

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---